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3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提起小額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295元及其中7萬8,115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769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此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0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乙節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  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4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彭郁穎